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3)。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前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宜审议通过。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4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1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2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第三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1.9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40万股。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本期不得归属的13.4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1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第二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6.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1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176.11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76.11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南大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投票股东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任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网站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4年12月27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来函请注明。

2024年12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南大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或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可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报到。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南大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 真:010-82493047
 联系人:董朝丽、王婷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_____

受托人持身份证: _____

委托人授权范围: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关于选举任淑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2.01	关于选举焦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对应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和计算得票。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应选董事(5)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旭××	√
4.02	陈旭××	√
4.03	陈旭××	√
4.04	陈旭××	√
4.05	陈旭××	√
4.06	陈旭××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旭××	√
5.02	陈旭××	√
5.03	陈旭××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旭××	√
6.02	陈旭××	√
6.03	陈旭××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持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旭××	500
4.02	陈旭××	0
4.03	陈旭××	0
4.04	陈旭××	0
4.05	陈旭××	0
4.06	陈旭××	0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中标项目为2024年第三轮车组部件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部件),项目编号:2024Y-WZ-2-1DCZP,中标金额为122,783,354.68元(含税)。

● 拟签订联合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生效(最终以合同文本为准)。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文本为准)。

●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只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预计会对公司2024年2025年轨道交通业务持续营业收入产生一定正面影响。本次项目中标源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联合采购招标,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将后续定期报告中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铁物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通知公司为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部件)“A11包件A1、包件A3、包件A4、包件A6、包件A7、包件A8、包件A9、包件A9、包件A10、包件A11、包件A12、包件A13、包件A14、包件A15、包件A16、包件A17、包件A17、包件A18”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动车组部件联合采购项目

(二)招标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名称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中标金额:122,783,354.68元(含税)

(四)项目概况: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部件)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024Y-WZ-2-1DCZP。招标物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	招标人名称	物资名称
A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A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A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A4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A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A7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A8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A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A10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A1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A1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A1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A14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A1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A1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A1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A18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招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兵	陆皓	24,895,969	2004年10月29日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北关街14号
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戴斌	22,661,591	2005年5月18日	武汉市武昌区一路2号
4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袁方	15,369,615	2005年4月29日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友谊南路33号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狄斌	39,883,439	1994年11月15日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80号
6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高立平	22,588,966	1997年8月15日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南路7号
7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贾晋昌	14,169,059	1993年12月10日	山东省济南市站前南路2号
8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蒋辉	24,925,403	1992年12月5日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中山大道151号
9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吕岳	15,667,144	1993年11月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382号
10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关兵	王群强	8,116,414	1997年1月30日	云南省昆明市南明西路548号

鉴于信息披露的原因,招标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招标人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承担铁路运输任务。截至公告发出之日起招标人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合计金额、上市公司各年度总账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拟签订合同对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总 量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总 量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该业务总 量的比重 (%)
1	拟签订合同对方企业	6,054.93	14.35	6,475.71	28.70	1,074.50	8.23
	合计	6,054.93	14.35	6,475.71	28.70	1,074.50	8.23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122,783,354.68元(含税)。

(二)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进度(包括设备到货和技术服务费),质保款进行支付(最终以

合同签订为准)。

(三)履行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安排(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合同签署地点:招标人所在地(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22,783,354.68元(含税),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国铁集团联合采购招标,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属于日常经营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尚未签订完成,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中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目前只收到此次招标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项目所涉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7